《問題集二》
第 0002/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
及拆卸工程

致各競投者：
根據“益隆炮竹廠舊址石棉構件處理的計劃編製及拆卸工程”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2.1 點及 2.2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根據工程項目總表項目 2.2：「參照香港環保署“石棉管制的工作守則－擬備石棉調查報告、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減計劃”撰寫」，必須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項目 2.3：「聘請一名全職註冊石棉監管人為工程作連續性監察」。因為本澳沒有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監管人，必須由香港聘請過來澳門工作，惟因目前疫情影響，恐怕前述人員無法前來澳門工作，可否採用視訊方式，由香港註冊之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監管人以視訊方式教育訓練本澳之工程人員代為執行石棉廢物拆卸工程及監督工作？請澄清。
解釋：對於招標方案中工程項目總表第 2-2.項，現補充：負責石棉處理工作的具合適資質的專業人員（如石棉顧問）必須進行實地考察，按現場實際情況提供意見及建議方案。而根據工程項目總表第 2-3.項，承建商必須聘請一名全職註冊石棉監管人為工程作連續性監察。

問題二：根據香港環保署「石棉塵的管制法例之規定」聘請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按照石棉消減計劃進行石棉工程。本工程是否需聘請香港註冊石棉承辦商？請澄清。
解釋：石棉拆卸工程無強制由香港石棉承辦商執行。

問題三：根據香港環保署「石棉塵的管制法例之規定」聘請一間註冊石棉化驗所為石棉工程進行抽取樣本及分析工作。請問本工程是否需聘請香港註冊石棉化驗所，將石棉樣本送至香港化驗所試驗？請澄清。
解釋：本工程沒有指定相關實驗室／化驗所的所在地，但負責檢驗的實驗室／化驗所須具相關的專業資格，並須通過定作人或相關權限實體的批准。

問題四：倘若香港註冊之石棉顧問、石棉監管人、石棉承辦商及石棉化驗所因疫情影響不願至澳門工作，是否可以聘請內地或國外註冊之相關專業人士及化驗所執行本工程？請澄清。
解釋：因疫情關係，具合適資質的專業人員（如石棉顧問）只須具有相關的專業資格，不限於香港註冊，但須通過定作人或相關權限實體的批准。

問題五：本工程預定何時開工？請提供。
解釋：預計本年下半年開展工程。

問題六：本工程是否只有拆除石棉瓦？固定石棉瓦之木樑是否拆除？其它結構物是否拆除？請澄清。
解釋：根據招標方案中的工程項目總表第 2-2.至 2-4.項，只須拆除／清除含石棉的構件，其他結構物不用拆除。

問題七：益隆炮竹廠舊址現存石棉瓦情況記錄，位置示意圖中第 12 項水塘範圍內存有殘餘構件，因該水塘深度不可見底，施工時是否可以將水抽乾？請澄清。
解釋：根據招標方案中的工程項目總表第 2-2.項，相關工程計劃由承建商提供，並提交予定作人及澳門環境保護局審批，直至獲發可行性意見。

問題八：招標方案第 6 點，只准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自然人或法人。請問施工註冊指的是甚麼。
解釋：施工註冊即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項目為**“實施工程”** 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或續期申請的自然人或法人。

問題九：在清拆石棉廢料期間，所需的空氣監察是由承建商聘請的工地安全負責人監察並提交監察報告，還是由文化局指派第三方監察員來指導監察？
解釋：由承建商聘請具資格的監測實體，進行一切所需的監測及提交相關報告。

問題十：因澳門對於石棉處理相關的工程較少，具資質的註冊石棉顧問亦較少，請問是否可以由香港聘請相關的註冊石棉顧問來擔任該項目的安全負責人。
解釋：項目的安全負責人並不限於本澳人士，但必須已完成由本澳相關機構舉辦與建築安全相關的課程（相當於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或同類課程等）並獲發證書。